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重点地区及风貌保护规划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城市风貌保护制度、城市重点地区的精细化管理等方面解构上海城市重点地区及风貌保护规划的实施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反思其中的不足并进行重点调研访谈，从重点地区及风貌保护效率研究、协商式规划、公共参与等方面提出重点地区及风貌保护规划的研究方向和对策。		
立项依据*：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明确提出建设“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的发展目标，将上海建设成为一座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为适应进入存量发展时代的上海，城市治理提出新要求，重点地区及风貌保护成为空间规划重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对于重点地区及风貌保护进行规划的现状研究，系统性研究风貌导向，对今后的规划工作及决策提供依据，构建整体景观风貌体系非常必要。并通过大量调研访谈取得一手资料，并进行深入剖析，力图发现问题症结。最后，结合重点地区及风貌保护规划实例的实施路径，总结问题，提出建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ISO质量管理体系、《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业务运作流程管理细则》《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设计创优管理规程》		
项目实施计划*：	1 规划启动、资料收集分析阶段2020年3月——5月2 方案编制、初步成果阶段2020年6月——8月3 中期成果、评审阶段2020年9月——10月4 深化完善、成果制作阶段2020年11月——12月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对上海市重点地区及风貌保护规划项目的实施机制进行梳理研究，对比国内外实施机制的经验，通过历史回溯的方法，分析当前重点地区及风貌保护规划项目实施遇到的主要问题与挑战。2020年形成文本成果，并将寄送至各区委、区政府、市规土局各部门、市相关委办局、各区规土局，为领导与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585,7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585,7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24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245,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成果报告完成数	=9个
	质量	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成果报告有效应用情况	得到有效应用
	满意度	结果应用方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机制完善	健全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专业规划及数据库建设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项目在客观评估近期城市发展中几大重要市政交通生态等专项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通过现状调研和资料收集等手段，真实反映实施状况，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并研判未来发展趋势。		
立项依据*：	为顺应大数据背景下上海的创新发展和全球城市建设，《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40）也提出建设上海城市发展战略数据库（SDD）的要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在上海市新一轮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启动和上海建设全球城市、长三角世界级城镇群核心城市的大背景下，上海面临新的转型发展需求，发展环境、发展条件和发展动力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因此迫切需要编制紧扣地区社会经济阶段性特征的上海市专业规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我院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与流程管理体系，对项目各重要节点实施全程把控。主要措施及制度包括1、质量创优管理：为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我院制定创优管理规程。在明确规划项目设计阶段、环节、步骤、工作内容的基础上，通过强化实施重点制度，进一步明确各节点管理内容和责任人，从而激发设计创新，促进院设计成果质量与编制效率提升，确保指令性任务落实，推进项目创优管理实现；2、项目流程管理：业务流程管理是将推行ISO-9001标准与业务流程重整和OA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相结合，为项目开展确立有效且简洁的程序和作业标准。在明确规划项目设计阶段、环节、步骤、工作内容的基础上，通过强化实施重点制度，进一步明确各节点管理内容和责任人，促进院设计成果质量与编制效率提升；围绕基本规划业务流程，理顺合同管理、成果归档、应收帐款等辅助业务流程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对院各部门和各种职位的职责准确定位，不断缩小审批数量，不断优化和缩短流程，系统地改进院的各项管理，并使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适应性，灵活应对项目需求。		
项目实施计划*：	1 规划启动、资料收集分析阶段2020年3月——5月2 方案编制、初步成果阶段2020年6月——8月3 中期成果、评审阶段2020年9月——10月4 深化完善、成果制作阶段2020年11月——12月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主要通过现状调研和资料收集等手段，真实反映实施状况，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并研判未来发展趋势。2020年形成文本成果，并将寄送至各区委、区政府、市规土局各部门、市相关委办局、各区规土局，为领导与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59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5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5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58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报告完成数	=7个
	质量	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成果报告有效应用情况	得到有效应用
		数据库运行稳定性	稳定
	满意度	结果应用方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机制完善	健全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土地相关规划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明确提出建设“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的发展目标，将上海建设成为一座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为适应进入存量发展时代的上海，城市治理提出新要求，土地规划成为空间规划重点。《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系，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的要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明确“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关于推进本市乡村振兴做好规划土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沪府办规[2018]30号）提出探索超大城市乡村振兴的空间规划和土地管理新模式、新路径。根据城市建设发展要求级上位政策导向开展土地相关规划，在现状分析和既有规划实施评估的基础上，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用地需求，对接上位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分析全市土地市场变化情况，明确未来城区建设重点，梳理土地储备潜力规划和空间分布，落实2035总规总体发展和国土空间资源管控要求，指导市区两级土地储备近期规划和建设。</p>		
立项依据*：	<p>1、《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关于推进本市乡村振兴做好规划土地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30号文）提出要盘活存量资源，满足乡村用地需求；规范用地分类，简化用地管理程序；完善土地供应，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等多项意见。3、《关于印发〈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和负面清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9〕4号）为产业区块（104区块）外工业用地企业土地再次利用指明了路径。4、《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本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的规划土地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规土资乡〔2017〕75号）提出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资源，在符合规划、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合法取得的废弃工矿用地、废弃宅基地、公共设施用地等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民宿体验、餐饮服务、农产品展销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服务设施，以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4、</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以规划指导土地，建立土地供应的宏观视角。土地出让往往重总量和流量的控制，对空间分布、供应结构关注度不高，有可能造成地区发展不均、设施配套不齐、规划实施不力的局面。站在规划视角研判土地供应，能提供这样一个总体宏观发展布局的视角。（2）以土地支撑规划，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与土地管理相比，规划往往重视空间功能布局，对后续的实施建设管理关注不够。将规划引入土地供应的研判环节，既能帮助对前期规划的实施评估，又能有效地实现规划意图，使得实施与规划能有效互动，探索规划和土地互为支撑的新模式。（3）将土地供应情况纳入规划数据库，提高规划数据库的实用性，也能大大增强现行规划实施评估方法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建立连续的、而非点状的城市建设动态跟踪。以各类土地业务审批行为为平台，开展规划实施的动态评估，并及时对规划作出导向建议，从而提高城乡规划实施评估的科学性。</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工作方法可行。在土地供应预审环节，增加规划研判，一方面主要是基于城市或区域总体规划、获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地块的出让条件进行审核，并基于研判中分析得到的一些地区性问题，在出让地块的开发条件中予以落实；另一方面是基于一些新的管理办法，通过土地供应前规划实施评估，对供应地块的住宅套型、社会租赁房占比、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公共空间等内容提出一些新的管理要求，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规划策略与实际开发建设的矛盾。（2）工作形式可行。总规中心负责、掌握全市、各区县等重点地区的地区发展总体规划，能支撑对出让地块的规划导向和建设要求以政策条款的形式落实；并且与整个研判过程中其他审核部门召开土地出让研判会，如地调院、土地交易中心、综计处、详规处、土地储备中心等形成土地出让前规划、管理、建设的全过程串联沟通，能有效地提高研判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合理性。（3）技术储备支撑。我院拥有“上海市城乡战略发展数据平台”，这对出让计划分析、单幅地块出让研判，以及年底实际出让分析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基础支撑。此外，每年的出让情况在“上海市城乡战略发展数据平台”的持续跟踪，能有效地提高规划的合理性和实施评估的科学性。</p>		
项目实施计划*：	<p>1 规划启动、资料收集分析阶段2020年3月——5月2 方案编制、初步成果阶段2020年6月——8月3 中期成果、评审阶段2020年9月——10月4 深化完善、成果制作阶段2020年11月——12月</p>		
	<p>1) 以规划指导土地出让，发挥城市规划的龙头作用。本工作成果可为上海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土地出让和土地储备主管部门提供政策参考和规划指导。是规划编制部门直接参与城市管理的有益尝试。2) 建立规划土地跨部门合作平台，将规划技术融入规划和土地管理。本项工作可为规划编制和管理部门就建立接口、资源共享、成果统一、联合管理等机制工作</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提供技术支撑。这将大大有助于建立跨部门间的联系，能够与地调院、土地交易中心等部门建立长期的资料互助、成果借鉴的合作关系。3) 结合最新管理办法对出让用地提出要求。项目紧跟时势变化和最新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对出让用地提出必要的规划建设管理要求。4) 对规划实施绩效评估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建立基于土地出让的城市建设情况跟踪机制。数据的组织和应用将大大增强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方法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建立连续的，而非点状的城市建设动态跟踪。该项目预计将形成文本成果，并将于2021年初寄送至各区委、区政府、市规土局各部门、市相关委办局、各区规土局，为领导与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7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2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报告完成数	=4个
	质量	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促进土地利用效力	有效
	满意度	使用对象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机制完善	较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总规专项及规划标准研究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总体规划的实施面临现实困境，城市建设的动态持续性与总规编制的静态蓝图式存在矛盾，存在重规划编制、审批，轻维护等诸多问题。在此背景和要求下，结合总体规划编制的契机，编制上海市总规专项及规划标准研究，可以说是规划转型的探索与实践。本项目是突出总体规划操作性和实施性的重要手段，是建立和完善规划动态跟踪和评估监测长效机制的核心环节，更是提升规划领域对数据的应用能力、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和规划研究成果科学性的重要探索。		
立项依据*：	上位规划和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各区县总体规划 and 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数据来源：上海市统计年鉴、周边地区及各区县统计年鉴、上海市规划国土、房产综合信息系统、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及规划、相关媒体报道。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编制总规专项及规划标准研究，可建立和完善对全市规划编制与实施进行动态跟踪和评估监测的长效机制，是上海城市创新转型发展在规划领域的重要实践，也是分析全市规划实施现状，发现新问题，落实规划保障的重要途径，对支撑上海市总体规划编制、各地区与专项规划编制、指导存量土地后续开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我院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与流程管理体系，对项目各重要节点实施全程把控。主要措施及制度包括1、质量创优管理：为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我院制定创优管理规程。在明确规划项目设计阶段、环节、步骤、工作内容的基础上，通过强化实施重点制度，进一步明确各节点管理内容和责任人，从而激发设计创新，促进院设计成果质量与编制效率提升，确保指令性任务落实，推进项目创优管理实现；2、项目流程管理：业务流程管理是将推行ISO-9001标准与业务流程重整和OA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相结合，为项目开展确立有效且简洁的程序和作业标准。在明确规划项目设计阶段、环节、步骤、工作内容的基础上，通过强化实施重点制度，进一步明确各节点管理内容和责任人，促进院设计成果质量与编制效率提升；围绕基本规划业务流程，理顺合同管理、成果归档、应收帐款等辅助业务流程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对院各部门和各种职位的职责准确定位，不断缩小审批数量，不断优化和缩短流程，系统地改进院的各项管理，并使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适应性，灵活应对项目需求。		
项目实施计划*：	1 规划启动、资料收集分析阶段2020年3月——5月2 方案编制、初步成果阶段2020年6月——8月3 中期成果、评审阶段2020年9月——10月4 深化完善、成果制作阶段2020年11月——12月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建立和完善对全市规划编制与实施进行动态跟踪和评估监测的长效机制，是上海城市创新转型发展在规划领域的重要实践，也是分析全市规划实施现状，发现新问题，落实规划保障的重要途径，对支撑上海市总体规划编制、各地区与专项规划编制、指导存量土地后续开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20年形成文本成果，并将寄于送至各区委、区政府、市规土局各部门、市相关委办局、各区规土局，为领导与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78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0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05,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成果报告完成个数	=4个
	质量	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成果报告有效应用情况	得到有效应用
	满意度	结果应用方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机制完善	健全完善